

钦市金管规〔2018〕1号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钦州市 2018 年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，执行好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政策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和《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，桂建金管〔2011〕2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就 2018 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缴存基数、缴存额的上下限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由 2016 年月平均工资总额调整为 2017 年月平均工资总额。月平均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 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2018 年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各为

12%。

（三）2018 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14365.00 元，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1724.00 元，合计为 3448.00 元。

（四）2018 年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各为 5%。

（五）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8〕6 号）规定，2018 年钦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680.00 元，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84.00 元，合计 168.00 元。

二、如缴存单位出现经济困难状况的，可根据《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要求，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0 印发